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C/R60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7306  
傳真號碼 Fax No.: : 2189 7264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1 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謝謝你2013年5月8日的來信。現就你信中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問題(a)及(b)**

2. 審計報告第4.6至4.8段所列舉的十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位於未物色到使用者的未撥用土地上。本年年初，發展局曾就十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和維修責任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檢討，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此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合力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建築物，但由於固有的場地限制，未必可即時確定有關用途。

**問題(c)**

3. 就私人擁有的古蹟，業主有責任保養有關古蹟。然而，業主可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尋求協助，要求古蹟辦在有需時替他們進行維修工

程。古蹟辦會視察有關古蹟評估需要，並按下列準則訂定優先次序：

- (i) 緊迫性 (例如公眾安全的考慮)；
- (ii) 建築物的實質狀況；
- (iii) 文物旅遊的推廣 (例如文物徑沿途的古蹟)；以及
- (iv) 工程費用(因應可用的撥款)。

4. 至於正由不同部門使用屬政府擁有的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它們由有關部門及其工程代理負責保養，而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養工作則由有關業主負責。

#### 問題(d)

5. 至今，古蹟辦沒有在維修古蹟時因工人短缺而遇上困難或導致工程延誤。

#### 問題(e)

6. 至於會否參考澳門的經驗，透過保育古蹟及歷史建築以配合推廣旅遊的工作，我們欲告知委員會，我們在推行保育工作時有考慮到旅遊的元素。例如：我們曾在本港多個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北京和澳門舉辦文物旅遊博覽，展示香港富特色的文物建築；製作一本《古蹟遊記》介紹六條路線，並免費派發及上載至我們的網頁（<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heritageBookletChi.pdf>）；以及透過舉辦古蹟周遊樂挑選合適的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參觀和舉辦導賞團。我們會考慮能否及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發展局局長

（李麗筠 代行）

####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02 1480）
地政總署	（傳真：2868 4707）

2013年6月5日